

D10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2号)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94,200,000元。已于2026年10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60,188.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上述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39,811.3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64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泰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树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树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树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811050101300315673	794,200,00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811050101300315715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461145003906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3909180802388002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90188005651676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00315673,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79,4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两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常州树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00315715,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两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常州树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1145003096,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两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常州树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909180802388002,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10/19	2026/10/19	2026/10/20	2026/10/20

四、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对于其他企业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于中国中煤能源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三)自行发放对象

股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个人持股1年(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月份、托管股红利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扣1个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保护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派发名义持有人A股人民币和美元,扣缴(扣缴)企业所得税,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4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两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常州树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90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方、1方、2方、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两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注文件: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树泰树泰树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述内容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树泰”)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树泰增资的议案》,同意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8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后常州树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州树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注:常州树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	-	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结合自有资金9,260,188.70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4、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重述内容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树泰”)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的议案》,同意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8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后常州树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州树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注:常州树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	-	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结合自有资金9,260,188.70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4、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重述内容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树泰”)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的议案》,同意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8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后常州树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州树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注:常州树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	-	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结合自有资金9,260,188.70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4、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重述内容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树泰”)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的议案》,同意常州树泰向常州树泰增资8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其余9,260,188.70元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后常州树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注册资本的100%,常州树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常州树泰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注:常州树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3、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100,000	100
	合计	20,000	-	1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增资790,739,811.30元结合自有资金9,260,188.70元的方式进行增资。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分配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9,594,065.60元。其中,A股股东应得为9,152,4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8,063,07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分配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9,594,065.60元。其中,A股股东应得为9,152,4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8,063,07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